连云港市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加快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包括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市瞪羚企业。

第三条 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认定按照省里标准执行，市科技局负责市瞪羚企业认定与管理。

第四条 市瞪羚企业的认定坚持“企业自愿、政府引导、市县（区）联动、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市瞪羚企业认定条件与流程

第五条 市瞪羚企业申报条件：

1．定量指标：近一年研发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3%，并满足以下4个条件之一。

（1）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14年，四年前年营业收入不少于800万元且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近一年正增长；

（2）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14年，四年前从业人员数不少于80人且近四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近一年正增长；

（3）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9年，且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4）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4年，且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且三年收入无大幅度下降。

2．定性指标：在连云港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2）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第六条 认定流程：

（一）企业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地方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二）材料审核。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推荐函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复核；

（三）专家评审。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择优推荐。

（四）公示发布。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拟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确认认定企业名单。

第七条 当年认定的省瞪羚企业，无需申报，可直接认定为市瞪羚企业。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首次评估或认定为省独角兽企业、省潜在独角兽企业、省瞪羚企业、市瞪羚企业的，分别按不超过上年度研发费用的20%、20%、10%、10%，给予最高200万元、100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同年获批多项的，就高给予奖励。

第九条 优先支持瞪羚企业承担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加强产业前沿、颠覆性技术研发和技术交叉融合创新，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难题。

第十条 鼓励瞪羚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共建研发机构，提升自身持续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鼓励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进行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提升小试、中试等能力，推动产业创新技术迭代。

第十二条 加强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优先支持其申请“苏科贷”“高企贷”等科技贷款，鼓励各类创投产业基金优先服务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

第十三条 实施上市培育计划，优先支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纳入省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实施“一企一策”，提供精准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上市融资、加快发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申请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的主体，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应作出信用承诺，并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申请材料严重弄虚作假，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取消认定资格，按规定收回奖励资金，并视情节列入科研失信名单。
2. 参与市瞪羚企业认定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违反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